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19〕8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9年7月31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本科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学院”）设立本科生新生奖学金，以鼓励联合学院优秀本科新生，激励其积极向上、努力学习、全面发展。

二、奖学金种类和额度

第二条 新生奖学金包括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类。全额奖学金为全额学费，半额奖学金为半额学费。

三、申请条件

第三条 新生奖学金面向已录取的中国籍新生，获全额奖学金学生高考成绩排名需位列所在省份前 100 名（含与第 100 名成绩并列者），获半额奖学金学生高考成绩排名需位列所在省份前 300 名（含与第 300 名成绩并列者）。

四、评定办法

第四条 联合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新生奖学金评定、协调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前评定，联合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奖学生。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的有效期为四学年，从评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始至第四学年春学期结束止。获得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不再申请联合学院本科生学业杰出奖学金和学业优秀奖学金。获得半额奖学金的学生不再申请联合学院本科生学业杰出奖学金。

五、发放形式

第七条 联合学院通过学费减免的方式为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发放相应奖学金，即全额奖学金获得者减免全部学费，半额奖学金获得者减免一半学费。

六、获奖复评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实行年度复评制，获奖学生需满足学年双学位授予学校浙江大学和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关于授予学位的学业要求。对于不满足条件的获奖者，联合学院将暂停发放其下一学年的奖学金。

七、获奖续发

第九条 暂停获得新生奖学金者，在下个年度复评中满足学年双学位学业要求的条件，可以续发下个学年的奖学金，但暂停的奖学金不再补发。

八、取消奖项

第十条 获奖后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者经查实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缺乏诚信行为者，取消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停止发放奖学金。

九、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联合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ZJUI发〔2018〕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9年7月31日

抄送：教育教学中心、学生事务部、计划财务部

ZJUI 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